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3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比亚迪持有合力泰总股数为 346,360,994 股，占合力泰总股数的 1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申请在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2020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提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文开福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359,95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的 43.6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47,696,626 股，占总股本 3,116,416,220 股的 43.24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259,5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34%。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94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57,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94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5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94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5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94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5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449,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2%；反对 1,507,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9,965,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25%；反对 1,507,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448,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反对 1,507,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弃权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9,964,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14%；反对 1,507,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7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七）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94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59,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2%；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94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5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5,861,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 1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5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94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5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审议《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向公司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40,844,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3%；反对 1,391,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0,081,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86%%；反对 1,391,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94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5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 7 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 选举陈贵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359,480,715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91,458,502 股。

1.2 选举黄旭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359,503,715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91,020,517 股。

1.3 选举郑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359,504,650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91,021,452 股。

1.4 选举林伟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359,503,715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91,020,517 股。

1.5 选举苏其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359,503,714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91,020,516 股。

1.6 选举马晓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359,503,715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91,020,517 股。

1.7 选举王永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359,503,715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91,020,517 股。

根据上述投票结果，上述七名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 4 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2.1 选举李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282,402,775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13,919,577 股。

2.2 选举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592,430,903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323,947,705 股。

2.3 选举林立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282,402,775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13,919,577 股。

2.4 选举严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282,402,775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13,919,577 股。

根据上述投票结果，上述四名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议案》

1、选举王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359,806,007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91,322,809 股。

2、选举吴彬彬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 1,359,600,015 股；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 91,116,817 股。

根据上述投票结果，上述两名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十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9,94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45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3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00 采用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贵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陈贵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3 名

主任：陈贵生

委员：黄旭晖、郑澍

2、提名委员会：3 名

主任：林立永（独立董事）

委员：苏其颖、徐波（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3 名

主任：严晖（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林伟杰、李璐（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名

主任：徐波（独立董事）

委员：陈贵生、李璐（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陈贵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陈贵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郑澍先生、王永永先生、马晓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郑澍先生、王永永先生、马晓俊先生个人简历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郑剑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郑剑芳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金管理部部长兼财务管理部部长，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郑剑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因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尚未有合适人选，暂由公司董事长陈贵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陈贵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陈贵生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796-8979613

电子邮件：chenguisheng@holitech.net。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陈贵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郑澍先生、王永永先生、马晓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郑剑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陈贵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八、审议《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江业杭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江业杭先生简历如下：

江业杭，男，汉族，1983 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稽核部部长助理。

江业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海元先生、李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陈海元先生、李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陈海元先生、李谨先生简历如下：

陈海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海元先生持有公司 3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海元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南外环 89 号

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989

电子邮件：chenhaiyuan@holitech.net。

李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曾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李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谨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796-8979766

传真：0796-7088855

电子邮件：lijin@holitech.net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251,292,010 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上限为 10,8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无效；若该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认购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云南高原特色乳制品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34,999.29	23,600.00
2	遵义乳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4,725.08	12,000.00
3	巴马益生菌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14,869.29	12,500.00
4	新鲜到家数字化渠道新基建项目	14,550.60	13,400.00
5	广西水牛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8,800.00	8,3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5,944.26	97,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相应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90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说明》议案，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对公司做出现金补偿 3,294.98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所持股票遭遇平仓被动减持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徐蕾蕾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筹集足够的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向公司提交书面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补偿款。你公司同意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变更业绩承诺，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7.6 条的规定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5.6 条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纪律处分

2018 年 9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皇氏集团披露《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3,248.20 万元至 34,872.3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皇氏集团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23,300.69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皇氏集团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5,657.72 万元。2018 年 4 月 26 日，皇氏集团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674.00 万元。皇氏集团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皇氏集团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皇氏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皇氏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嘉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皇氏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皇氏集团副总经理